（上接 B244 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此次募投项目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由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化学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在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江南路南侧，因此，友联化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附属的定期存款账户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亦自动核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实施投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96.58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402.43 万元）。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210.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8.07 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等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87.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8.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8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	否	32,951.67	24,047.13		24,047.13	100.00	2012年1月1日	4,541.70	立项时未明确预计效益	否
2.年产 30,000 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	否	31,853.00	20,656.42	1,231.43	20,656.42	100.00	2014年11月	-1,674.41	立项时未明确预计效益	否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否	11,450.00	8,337.27		8,337.27	100.00	2013年2月5日	2,258.51	立项时未明确预计效益	否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13.85	11,196.58	23,213.8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254.67	76,254.67	12,428.01	76,254.67			5,125.80		
超募资金投向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和增资		33,283.71	33,283.71		33,283.71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61,549.00	61,549.00		61,549.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832.71	113,832.71		113,832.71		—	—	—	—
合　计		190,087.38	190,087.38	12,428.01	190,087.38			5,125.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113,832.71 万元。 根据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 61,549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12 年 2 月实施完成。 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 33,283.712 万元用于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和增资，其中以 13,7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剩余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对该公司的增资，以开展相关后续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完成此次收购和增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和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 23,204.80 万元、4,129.62 万元、1,541.18 万元，共计 28,875.60 万元。根据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5.6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2〕2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年产 30,000 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和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上述项目实施分别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8,904.54 万元、11,196.58 元和 3,112.73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项目建设经验，通过严格履行项目采购和招投标制度，加强工程费用管控，以及优化项目工艺设计等，较好地节约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所致。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361.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1,343.77 万元）。 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实施投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96.58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402.43 万元）。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210.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8.07 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专项报告其他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1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5 年【 】月【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 6.65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8.7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满英	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	45	8.18%	0.0563%
高　军	副总裁	50	9.09%	0.0625%
沈晓炜	董事会秘书	25	4.55%	0.03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 人）		390	70.91%	0.4875%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40	7.27%	0.050%
合计（24 人）		550	100%	0.69%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五）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65 元 / 股。

（七）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首次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第二次解锁	相比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第三次解锁	相比 2013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相关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为此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8.7 万股，回购价格为 6.65 元 / 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自本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不再重新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董事会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回购注销已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24 名激励对象及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全部予以核实确认。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卫星石化还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该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坏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0,333.17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035.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97.52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发生了减值，如果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有可观证据表明可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5
1至 2 年	10
2至 3 年	30
3至 4 年	50
4至 5 年	80
5年以上	100

原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余额及账龄发生变化，存在对方客户无力偿还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本期末，公司对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原因：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4 年第 4 季度大幅下跌，促使公司产品（丙烯酸及酯）市场价不断走低，在第 4 季度，丙烯酸及酯等产品毛利率均出现负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额 10,035.65 万元，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总额为 85.23 万元，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总额为 212.2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27%、2.62%和 6.5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数
存货	42,509.19		42,509.19	78,735.88	10,035.65	68,700.23	10,035.65
应收账款	18,885.57	1,133.51	17,752.06	20,312.63	1,216.75	19,095.88	83.23
其他应收款	606.79	113.44	493.35	2,192.13	325.72	1,866.41	212.29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333.17 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减值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4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欧诺个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总裁马国林先生、财务总监王满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并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孔冬先生、彭朝晖女士、陈树大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1,087.16 万元，而 2014 年单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实际利润仅为 8,625.75 万元。考虑公司平湖基地新建项目投产及嘉兴基地高吸水性树脂进入市场扩大销售阶段，2015 年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并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5】391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于管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各自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ini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各自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ini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1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 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 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 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 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嘉兴九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和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 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 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子公司管控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 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项目建设、安全环保、担保业务、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 额小于上年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1%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

C.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 层重视的错报。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1%小于 3%认定为重 要缺陷；如果超过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D.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E.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B.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 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卫东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 B241 版）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4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 0688 号（以下简称“2013 年度审计报告”），现对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四海股份（后更名为内蒙发展）与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式购煤协议，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购煤款 3.084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实物交易。我们注意到，河北久泰有限责任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四海股份控股股东）因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河北久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9 日申请冻结了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持四海股份 4000 万股票。经查，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预付购煤款事项是否与此诉讼相关及可能导致的影响尚不能预计。

二、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由于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煤炭贸易合作协议》中涉及的煤炭品种，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将 3.084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公司，公司与包头久泰不存在任何往来及诉讼事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4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6 号）。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瑞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由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事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我们未能获得内蒙发展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已识别出上述事项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已对该缺陷进行了有效整改，经整改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由于公司 2014 年处于转型调整期，人员变动很大，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才完成内控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缺陷，对于与财务报表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需要进一步整改。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强化其责任心。公司将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49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

瑞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由于内蒙发展公司未提供客户或供应商的详细邮寄地址，也未能及时与客户或供应商取得联系，导致我们无法对内蒙发展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所列示的主要往来款项等实施函证程序，部分往来款项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对方未给予回函。针对这些未能实施函证或未能获取回函的项目，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内蒙发展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下列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237,822,189.48 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93,872,746.50 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3,240,570.00 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92,074,813.22 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8,392,533.93 元）。其中：资产类项目占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62.86%，负债类项目占报表负债总额比例为 67.18%。

2、2013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监事会对审计意见中的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46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瑞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由于内蒙发展公司未提供客户或供应商的详细邮寄地址，也未能及时与客户或供应商取得联系，导致我们无法对内蒙发展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所列示的主要往来款项等实施函证程序，部分往来款项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对方未给予回函。针对这些未能实施函证或未能获取回函的项目，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内蒙发展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下列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237,822,189.48 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93,872,746.50 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3,240,570.00 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92,074,813.22 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8,392,533.93 元）。其中：资产类项目占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62.86%，负债类项目占报表负债总额比例为 67.18%。

2、2013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董事会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于瑞华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一：

导致瑞华无法表示意见的截止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237,822,189.48 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93,872,746.50 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3,240,570.00 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92,074,813.22 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8,392,533.93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 2013 年度公司被立案稽查，导致 2014 年未能正常开展公司业务。上述事项相关的主要业务经办人 2014 年离职，2015 年公司总经理因以前所在单位宜被新疆铁路检察院刑事拘留，由于上述人员变动、资料交接等原因审计机构无法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正在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2、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二：2013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已对此进行了“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核查公司涉及的诉讼、抵押、担保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 7 月 4 日，经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4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乔羽	9	0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能以审议议案材料或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 23 项，未有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人事任免、设立数据中心、股权转让等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7月7日	1、《关于聘请赵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1、《关于审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股权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得议案》 2、《关于聘任姜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各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成员，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人事任免等问题发表意见。

提名委员会因覃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推荐了新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多方式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

1、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我仍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往来款的及时收回情况和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乔羽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4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应苗	13	1	12	0	0	否
舒建	13	1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能以审议议案材料或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 42 项，未有提出异议。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余 2 次均为网络投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人事任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审审计机构的聘任、内控评价报告、设立数据中心等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任曾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增补陆仁忠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1、《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1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增补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潘春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补乔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1、《关于聘请赵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5 日	1、《关于审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股权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得议案》 2、《关于聘任姜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成员，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长、为财务审核、人员考核等问题发表意见。

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各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内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公司高管沟通，走访现场，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经营状况；通过对年报和内控设计工作的评价，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书面沟通，提出续聘、改聘年审会计师的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全年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考核。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以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多方式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我们通过参加年度董事会的机会实地考察了公司，听取了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涛先生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 2013 年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查看了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解决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纠纷，积极与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开展业务。

201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我们实地考察了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情况，查看了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工作，并听取了公司副董事长李勇先生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汇报。

六、其他

1、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我们仍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往来款的及时收回情况和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舒 建
周应苗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成立了“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彻底清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对方之间所有大额业务往来和资金流向等问题，目前清查工作还未结束，我们无法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核查公司涉及资金往来、诉讼、抵押、担保事项，尽快出具清查报告，同时希望公司能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杜绝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待公司出具清查报告后，我们再就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公司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交易未超过公司的预计额度。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内控制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6 号）进行了认真阅读，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内控制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

3、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应当以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契机，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监督控制作用，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对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印章使用等的内部控制要严格、充分、有效，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关于公司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 年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970,214.84 元，每股收益为-0.1615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264,763.00 元。虽然公司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正值，但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主营业务正在转型期，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对消除事项的相关手续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 3.08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协议中止说明》，截止本报告出报日，公司与包头久泰不存在与贸易有关的往来及诉讼事项。

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请管理层继续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及减少商业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货款，避免虚假贸易的发生。

六、关于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制定的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时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进行落实，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周应苗　　舒建　　乔羽
二 〇 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制定的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能尽快出具清查报告，就涉及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周应苗 、舒建 、乔羽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